

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文件

洪国资党字〔2018〕44号

关于周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土地储备中心党委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委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支部、市地产经营发展中心党支部，各县国土资源局、分局党组（党总支、支部）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其他单位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周薇同志任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琳娜同志任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，解聘其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信息督查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刘剑同志为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

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付晓清同志任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小英同志任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邹玮同志任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咏晖同志任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超同志任南昌市地产经营发展中心拆迁安置科科长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邹文振同志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8年3月5日起计算。



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

2018年5月3日印发